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六年第十一期

总会动态

把握投资战略，实现价值创造——“2016 管理会计论坛”成功举办
开启管理会计信息化新时代 —— “2016 中国管理会计信息化论坛”

财税实务

六招审查“隐蔽”开支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无需视同销售

业务研讨

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如何从财务角度看融资租赁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四种方法 你掌握了吗？

注销税务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子公司向集团公司上交的服务费能否税前扣除

管理会计是管理的延续

咨询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管理杂谈

浅谈财务管理中如何沟通协调

会计人员头衔的那点事

信息化时代财务部门应该如何转型

总会动态

把握投资战略，实现价值创造 ——“2016 管理会计论坛”成功举办

11月3日，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国财政学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 中国管理会计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赵鸣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长刘红薇、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唐登杰等领导致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院长、中国财政学会秘书长刘尚希做主题演讲。

刘红薇会长致辞说，发展管理会计正当其时。首先，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资源的紧缺及中国财力的效益，需要管理会计。其次，财政部在短短的一年半时间里，连续推出的管理会计建设相关指导意见、案例与规划，使管理会计的发展迎来了最佳时机。发展管理会计契合了当前企业转型发展的需求，搭建管理会计体系、运用管理会计工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制定更好的规划，更好地实现价值创造，也可以推进管理创新，抓住大数据以及网络技术的发展机遇，对当前我国经济的成功转型至关重要。

刘会长指出，财政部历来高度重视会计工作，重视管理会计体系建设。2014年10月27日，财政部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制定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做好了顶层设计。2016年6月22日，财政部印发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为引导会计理论界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建设中国特色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也对单位应用管理会计，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实现战略规划，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发挥了指导作用。

刘会长强调，总会计师是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履行着重要职能，管理会计将成为总会计师履职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正在借鉴国际上其他国家的经验，努力培养一批能够结合理论与实务的管理会计人才，推动管理会计在中国进一步发展，并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管理会计体系不断探索。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高一斌出席论坛并做了主旨演讲。高一斌指出，我国大力发展管理会计正逢其时，当前管理会计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转型与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都需要会计特殊职能的支持，为管理会计的发展带来了契机。同时，管理会计的发展与应用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理论界与实务界要坚持实践创新、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理论指导，建立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他表示，行业主管部门将在推动管理会计应用中有所作为，通过加强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加强经验总结与推广，加强课题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助推管理会计应用的拓展与深化。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赵海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许定波在上午的论坛，分别就“大势与选择”和“管理会计与价值创造”做了主题演讲。

上午的论坛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李守武主持。

在下午的论坛，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新沪商联合会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郑永刚就企业转型与投资分享了杉杉公司的成功经验，指出管理会计不仅仅是财务会计人员的工作，企业领导者也要具备管理会计知识与意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佟吉禄结合铁塔公司的实践指出，企业的 CEO 作为价值创造的引领者，也是管理会计的实践者，要帮助财务人员走上生产一线参与流程管理，助推业财深度融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沈翎称，管理会计之于企业最重要的两点，一是价值创造，二是控制财

务风险。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陈启忠认为践行管理会计能够提升财务人员提升话语权，最大化会计的职能价值。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杨雄胜结合相关课题研究指出，管理会计的方法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不能一味照搬，要因时因地而变，更要勇于创新，赋予其鲜明的特色。演讲嘉宾紧密围绕“投资战略与价值创造”这一主题为有力推动和发展中国特色管理会计的体系建设建言献策。源星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纪源资本投资合伙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卓福民主持了下午的论坛。



为期一天的论坛内容丰富，观点新颖，交流充分，影响深远。财政部主管部门的代表、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及行业分会的代表、企业界的代表、国际同业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内外研究机构和院校的专家400余人参加论坛。

开启管理会计信息化新时代 ——“2016 中国管理会计信息化论坛” 在京成功举办

11月4日，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总协信息化分会共同举办

的“2016 中国管理会计信息化论坛”在北京顺利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为“开启管理会计信息化新时代”。来自中总协各地方协会、行业分会的会员单位代表，以及业界专家学者、国内主流信息化服务商等 150 余人出席论坛。



中总协信息化分会会长许建钢主持开幕式。中总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兴国代表中总协致辞，他表示，这是中总协首次聚焦管理会计信息化的全国性会议，也是今年中总协信息化分会成立以来首次举办的高峰论坛。财政部不久前印发的《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当前，我国管理会计信息化已经取得一定发展，但总体仍处于较低阶段，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为企事业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带来了新工具、新思维和新模式，管理会计信息化将进入一个新时代。

本次论坛使与会嘉宾对我国管理会计信息化有了更深刻认知，有助于开阔工作思路，带来新观念和新思维，实现资源信息的共享和供需对接，深入推动我国管理会计信息化迈入新时代。

六招审查“隐蔽”开支

“隐蔽”开支一直存在于各单位的运营活动之中。应认真分析其特点，以常规的审计检查手段为基础，开支设计综合审计方法，选取关注点，找准切入点，实现既定审计目标。

一是源头追溯法。

从经费转入“源头”、流出“末端”入手，找准“隐蔽”开支风险，锁定风险范围，突出对程序规范、结算严格、消耗合理等情况的梳理并结合资金流向、票据使用、资产形成、审批手续等实地检验方法。

二是抽样取数法。

通过抽样取数方法设定取数参考值，如各类经费审批权限所对应的最大、最小临界值，主要采买人经办业务，事业部门主要采买物品或接受劳务服务，特定时期的主要经济业务，在取数参考值范围内确定审查业务。

三是资金核对法。

透过业务表象看本质看清经济活动的“交割”部位，对准资金实际流向。可通过调查资金借贷记录，摸清资金运行轨迹，查询单位银行对账单，核对支票结算实际收款人核实公务卡交易记录，掌握公款消费去向，统计特定时期特定人员因公开支情况分析报销结算合理性。

四是实物清查法。

一些“隐蔽”开支往往与报销采购混淆一起必须“眼见为实”采买、入库、使用、处置等环节入手。对无计划采购，采买数量大舍近求远异地采购，实物无具体使用人或保管人，涉密资产未在保密部门登记，未到使用期限资产提前报废，报废无残值收入及重要采买岗

位多年未轮换等情况要特别关注。

五是对比分析法。

在有限的审计资源条件下，可运用好对比分析法，通过对收支总量、支出构成、价量品质、消耗情况进行环比、量比，使数值转换为比例、比率、比重、比值，将情况表述为高低、正负、多少、反正，缩小审查范围，精炼参考信息，使审计结果运用更具有说服力。

六是反向取证法。

一些“隐蔽”开支具有调查取证难、问题隐藏深、后续风险大的特点。应加强取证的合理统筹，倒推突破，尝试从事物的规律性寻找突破口，不便正面取证的，可以大胆假设检查内容均为“合理”，从反向倒推取证。（选自《中国会计报》）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无需视同销售

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是否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本文观点认为不能视同。原因很简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是一种销售行为，而不是视同销售行为。

有偿行为方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细则所称有偿，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有偿行为才是增值税上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应税行为，才应当缴纳增值税。

无偿的行为应视同销售来规范

无偿的行为就一定不缴纳增值税了吗？当然不是，无偿的行为不是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行为，但归属于视同销售行为进行管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我们单看第(六)条，以货物投资，取得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一般来讲，取得的股权价值是可以准确计量的，这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所述的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而且是可以准确核算其金额的经济利益，是典型的“有偿行为”。因此，增值税条例将货物投资用“视同销售”进行规范，其实并非合理。

以“无偿”和“有偿”界定视同销售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指取得货

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营改增后的有偿概念，与之前的增值税有偿概念一脉相承，含义相同。

36号文件，直接以“有偿”与“无偿”来界定视同销售的范围(公益事业等暂不考虑)，回归了视同销售的本质含义。

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不征营业税的政策未延续

营改增前，以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属于营业税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营改增后，未对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单独作视同销售的规范，其原因就是上述内容，因其属于有偿的销售行为，如果没有单行文明确规定不征增值税，则应对其按照销售不动产和销售无形资产计征增值税，而不是视同销售。

提示：

正本溯源，营改增前，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及营改增后，以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如符合增值税中“有偿”的概念，不应“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而应属于增值税概念中的“销售”行为计征增值税。

业务研讨

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能否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请问这部分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上述文件强调了准予在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需要同时满足两个前提:一是为全体员工支付;二是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因此,如果企业只给部分员工(如高管)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那么其支付的两项补充保险即使都符合5%的限额比例,也不能在税前扣除。这体现了企业所得税中允许扣除的两项补充保险是普惠性的福利而非个别人的特权,也体现了税法对劳动付出的尊重和员工权益的保障。

如何从财务角度看融资租赁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在行业发展过

程中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毕马威中国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深入观察，发布了首期租赁行业通讯，从财务报表角度出发，分析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可能面临的问题，并尝试进行探讨。

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业合伙人及天津分所首席合伙人史剑先生表示：租赁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很可能处于上升趋势，不良率水平正在逐步上升，今后不良资产的清收和转让都将成为重点课题；另外，租赁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的多元化途径，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从长期来看，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更需要从资本占用型向专业化服务型转化，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近期，租赁企业资本运作的势头开始涌现，租赁企业的财务信息将会受到资本市场的更多关注。毕马威专业团队注意到 3 个突出问题，这 3 个问题都属于租赁企业资本运作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领域。

第一，资产质量压力加大，建议进一步优化准备金测算方法。针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不良率呈上升态势，史剑指出“目前租赁企业普遍还没有应用统计模型测算组合计提的准备金。我们建议租赁企业关注准备金的计提政支.平时注意积累历史违约数据，为统计建模打好基础。”

第二，外币资产负债缺口扩大，需要建立健全风险对冲机制。从统计数据看，租赁企业外币净负债敞口呈扩大趋势。史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租赁企业应该着眼于建立健全外汇风险的计冲机制，丰富融资渠道和套期保值等对冲手段，从而避免汇率市场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汇率损失。”

第三，服务费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建议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原则。根据统计数据，服务费收入已经成为融资租赁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而且呈现出收入比重逐步上升的趋势。史剑建议租赁企业充分评估服务费收入的业务模式，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适当的内部政策和核算办法，为收入确认保存必要的支持性文件，从而有利于规范服务费收入的确

认原则。

随着融资租赁企业上市步伐的加快、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流转等二级市场配套制度的完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多元化，从而释放企业的发展潜力。这一过程中的很多领域都需要专业机构的参与。史剑总结说“融资租赁企业自身需要不断提升和完善包括会计政策在内的各项内部制度，为满足融资条件、迎接市场检验打好基础”。摘自《证券日报》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四种方法，你掌握了么？

增值税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度，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转出。目前必须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主要是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抵扣的情形，而对于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转出方法，本文梳理如下。

直接转出法

一般货物(即凭票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的进项税额转出=账面成本×税率。

例1：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00万元，则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100×17%=17(万元)。

如果以后改变用途需要全部转出进项税额时，假如账面成本是100万元，则转出的进项税额=当初抵扣过的进项税额=100×17%=17(万元)。

还原转出法

免税农产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的进项税额转出=账面

成本 $\div (1-13\%) \times 13\%$ 。

例2:一般纳税人从农业生产者处购进小米,支付买价100万元,则可以自行计算抵扣13%的进项税额,所以100万元分为两部分: $100 \times 87\% = 87$ (万元),这部分计入账面成本; $100 \times 13\% = 13$ (万元),这部分做进项税额抵扣,则转出的进项税额=当初抵扣过的进项税额=13(万元)。

关于 “ $\frac{87}{1-13\%} \times 13\%$ ” 的换算问题,假如现在告知账面成本为87万元,则不能直接用 $87 \times 13\%$ 做进项税额转出,也不能用 $87 \div$

$(1+13\%)$ 做进项税额转出,因为当初是用 $100 \times 13\%$ 抵扣的进项税额,所以要把87万元还原为当初小米的买价100万元。按照数学方法解答,设小米的买价为X,那么 $X \times (1-13\%) = 87$,则小米的买价 $X = 87 \div (1-13\%) = 100$,然后 $100 \times 13\%$ 就等于当初抵扣过的进项税额,13就是现在要转出的进项税额。

比例转出法

进项税额转出的另一种特殊方式是比例转出法。外购比例的含义,指生产的产品中,有多少是外购的成本,或者说有多少是含有进项税的。

对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其成本价值中,可能并不是所有的成本都含有进项税额(比如人工成本)。

这里的外购比例,实际上是告诉我们,真中只有部分含有进项税额,我们在计算进项税额转出时,只转出这些进项税额。对于其他不含进项税的成本,比如人工成本等,没有抵扣过进项税额,所以在计算进项税额转出时,也不会涉及转出进项税额。

净值转出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七条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门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小于或等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已抵扣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并从该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与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

例3：A公司2016年6月1日购进一栋楼房，用于公司办公，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日，该纳税人取得该大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相符。专用发票注明该楼房金额100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110万元。假设企业计算折旧使用平均年限法，预计使用寿命20年，无残值。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假如A公司于2016年12月将该办公楼转为员工宿舍，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动产净值率= $(1000 - 1000 \div 20 \div 12 \times 6) \div 1000 = 97.5\%$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66 + 44) \times 97.5\% = 107.25$ (万元)。

(引自2016.10.21中国税务报)

注销税务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注销税务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征管工作，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注销环节缺乏充分宣传。在宣传上，注重对税收政策、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宣传，却淡化了对企业办理注销工作的相关宣传，部分纳税人因不了解注销相关程序及政策，在解散后便一走了之，致使税收管理员因企业未按期申报而实地核查时才发现人去楼空，只能做转非正常户处理。部分纳税人税法意识淡薄且主观上存在逃避纳税意图，在套取发票、欠缴税款情况下便“消失”，对征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注销管理缺乏有效保障。在注销工作上，缺少明确的考核考评办法。此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用电子账务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多，企业开业、停业、注销变化较快，但注销税务登记工作几年来基本上一成不变，缺少专门的调查研究和专项培训，税务人员不能应对新情况。

数据资源缺乏合理共享。纳税人是由国税、地税、工商等部门分别管理，在办理纳税清算过程中，由于网络信息系统还不健全，国税、地税部门缺乏足够的信息协调与沟通。目前“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三个职能部门已经实现了基本信息的定期交换与共享，解决了管理中三方数据不一致、漏征漏管等部分问题，但就注销登记环节而言，缺少三方在纳税人办理注销手续中协调统一的操作程序和相互制约机制。

税收管理缺乏有效监控。近几年，新办企业数量远大于注销企业数量，税收管理员所管户数增长较快，管理很难做到及时有效。

为提升税收征管质量，防范税收风险，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增强联合控管力度。加大工商、税务、银行、公安等部门的信息

交换、公告力度，对不依法履行义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税(事)人员统一限制管理:限制企业继续领取使用发票，限制法定代表人出境、贷款、新办企业，限制办税、办事人员继续从事涉税工作等，对查出问题拒不接受处理或逃跑的纳税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提升税收管理员素质。通过组织学习、案例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鼓励税收管理员自觉学习，提升业务能力，适应税收管理的需要，做到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全面提高执法水平。此外，加大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提高税务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注销登记的规范操作。

发挥中介机构作用。为提高注销税务登记工作效率，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可委托具备资格的税务中介机构对其生产经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查鉴证。在办理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时，对于能够提供具备资格的税务中介机构出具前三个年度的《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税务登记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登记之日起的《鉴证报告》)，报告内容显示纳税人无应缴少缴税款，或虽有少缴税款但纳税人已依法足额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进行清算检查(或评估)，可以很大程度上规避税务机关执法风险。

严格重点风险企业注销管理。一方面，加大对重点风险企业的检查力度。建立注销检查前置程序，将注销检查纳入日常检查范畴。税务人员以审计式检查方式重点检查注销企业存货是否属实、资金流向是否正常等情况，防止其为逃避法律制裁而故意注销税务登记。另一方面，完善注销审批程序。严把重点风险企业注销审批关口，对于涉及出口、农产品抵扣等风险较大的企业，必须经过局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是否批准注销。(引自2016.10.26中国税务报)

子公司向集团公司上交的服务费 能否税前扣除

问: 我公司是某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2015年支付给集团公司100万元服务费，不知子公司向集团公司上交的服务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规定：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引自2016.10.28中国税务报）

管理会计是管理的延续

“管理会计，相当于把管理中的战略思维与会计的工具、方法等实际操作连接在一起。”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中国区首席代表白俊江认为，从实务角度来看，管理会计更侧重于管理是要利用会计的工具方法来实现一个管理目标。

这一观点与业界不少管理会计专家的想法不谋而合。

清华大学教授于增彪说“通过战略把公司管理工作之间的桥搭起来，这就是管理会计的内容。”

人人都能用管理会计

在业界管理会计专家看来，管理会计其实是一种“接地气”的管理思维，人人都能用得上。

“我有一次跟一个专车司机聊天，他想自己开车做包天的服务，别人一天收 750 元，他收 500 元，觉得便宜肯定坐的人多。我说：你有没有想过一天收 1200 元，提供更多服务呢？积累一些天使客户形成你的服务模式和客户群呢？计价的时候怎么利用一些客户的使用习惯，来获得额外收入呢？”白俊江说，这实际上就是从管理会计的思维来思考的，即怎样规划这件事情，怎样做预算分析，绩效怎么评价，成本怎么控制。这就形成了一个小循环。所以说：管理会计就在我们身边。人人都可以用管理会计。尤其是我们中国目前正处在大力创业创新的阶段，管理会计的普及，能够提升大家的管理水平提高创业创新的成功率，对我国的社会贡献会非常大。

实际上管理会计人人都需要，无论是一个高级管理人员还是中层的管理人员，包括很多普通员工，都需要去了解管理会计。因为管理会计实际上是量化分析的思维和现代管理相结合的产品。比如海尔提出来的“人人都是管理者”这种经营方式，实际上就需要各种工作人员都以管理会计的思维考虑自己的工作。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行业总监、首席咨询师刘家斌则认为推行管理会计最重要的因素是人。一是企业领导，特别是 CFO，甚至企业 CEO 要能认识到管理会计的重要性。二是培养管理会计人员。没有大规模的管理会计培训，管理会计开展不起来，因为它不是一个简单的会计行为，而更多的是对生产经营的拉动。“目前，大型国企对管理会计的认识已经到了一个阶段，但省市以及省市以下的企业，对于管理会

计的认识还只是处于单独的工具上。管理会计的推进，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进行管理会计的宣传辐射是非常重要的。先要知，才能行。

既融入社会又有中国特色

管理会计的推行迫在眉睫。管理会计的发展要与中国企业的实际相结合，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兼顾国外的发展经验。要建立既能融入世界知识主流，又具有中国特色，能够解决中国问题的管理会计理论体系。

对此，白俊江说，中国历来不缺乏创新，管理会计应用的创新也是一样。比如中国平安集团、海尔集团，都在结合自己的商业模式进行管理会计创新。IMA 协会将把中国的管理创新向世界进行分享。这也是在管理会计未来几十年的发展中中国应该成为核心动力之一的主要因素。

“管理会计的推动，需要进行 3 个知识体系的建设即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知识体系、人才的培养体系和管理会计知识普及的体系。”白俊江介绍说，兵器装备集团在这方面就有很好的经验。他们在开发管理会计工具和案例手册的同时开发了应用手册，就是为管理者传递相关的知识与信息，告诉管理者可以有效地利用管理会计工具，协助他完成管理目标。这样就能形成很好的配合。有了专门的管理会计人才和管理会计工作岗位上的财务人员，又有领导对管理会计的了解，就可以形成很好的应用链条。

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郝宇晓总结说，管理会计能做的，就是战略之下围墙之内，企业资源计划(ERP)之上，CEO 和 CFO 之旁。它更强调的是用量化 和数据的信息，在企业现有的运行过程中对企业的业务运行、决策、判断和它管理行为的修整提供支持。要用管理会计的理念去覆盖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用管理会计的思想和方法覆盖中层管理人员，用管理会计的方法加工具覆盖基层人员，这才是全方位的管理会计推行。

关键在于人才培养

“建立管理会计模式，非常需要管理会计人才。目前《指导意见》里提出的人才培养规划挺好的。推行管理会计发展的关键是人才，人才的关键是职业化，管理会计的认证也很重要。”于增彪说。

作为致力于管理会计人才培养的专家，白俊江认为，现在需要用管理会计帮助财务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建立一种现代，的管理意识。

“优才中国在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方面就有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就是专注——专注地培养管理会计人才。这使它形成了一个非常良好的人才培养环境和交流氛围。这是一个可贵的经验。”

IMA 北京东区分会副主席、优财中国金牌 CMA 教师杨晔的授课风格就是注重于案例。

比如中国企业参股海外铁矿石公司不要选在铁矿石价格较高的时候。再比如，如果在美元量化宽松结束时，中国企业借了美元债，那之后还款的财务压力就大得多。

“这些事件，也是管理会计决策时要注意的方面。”杨晔说，作为决策者，对于经济、金融、法律、政治等事件都要高度关注。这都是管理会计的外延内容，一定要把财务和管理进行结合。“现在优才中国进行的 CMA 培训就注重对学员实战能力的提升。管理会计就是一门应用学科。培养管理会计人才，最重要的就是培养他们的实战能力。”

税务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近日，由重庆市税务部门编印的《“走出去”税收政策与风险管理指南》发布，引发媒体广泛关注。“指南”明确，“走出去”企业已经在重庆市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额超出按照我国税法计算出的税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中进行抵补。个人取得的境外收入，准予其抵扣已经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如果国外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低于按我国税法计算的税额，则在重庆市缴纳差额部分；如果在外国缴纳的税额高于按我国税法计算的税额，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中补扣，补扣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实施和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

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点评：政策旨在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值得注意的是，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否则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明确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具体征管问题

税务总局日前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具体征管问题进行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主要包括：（一）个人所得税方面：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确定方法；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税务处理；员工取得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和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的税收处理；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企业备案的规定；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二）企业所得税方面：政策对企业类型的要求；政策的征管规定。

政策点评：由于新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涉及环节多、缴税期限长，为确保纳税人清晰知晓税收优惠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使新旧政策顺畅衔接、便于新政落实，税务总局为此将涉及的有关具体征管问题进行了细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符合递延纳税条件且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玉米淀粉等出口退税率恢复至 13%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 13%。

政策点评：政策旨在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成本。面对目前国

际市场需求萎缩，很难纾解产能过剩下的供需压力。玉米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玉米淀粉、味精、浓度 $\geq 80\%$ 的未改性乙醇、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季戊四醇、甘露糖醇、山梨醇、乳酸及其盐和酯、葡糖酸及其盐和、赖氨酸。

明确行政和解金相关税收政策

行政相对人缴纳的行政和解金，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代收备付的行政和解金不属于投保基金公司的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行政和解金时应使用财政票据。对企业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应计入企业当期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政策点评：政策旨在适应由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制订颁布的《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国税机关将采取以下措施办理退（免）税：（一）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二）二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三）三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四）四类的综服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符合规定条件的，国税机关审核完成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后，应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

（免）税手续。此外，纳入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联合开展综服企业试点工作范围的综服企业，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政策点评：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提高退税效率。

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对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一）将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二）将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 下调为 15%。（三）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政策点评：以“合理引导消费”的名义，消费税定义中的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

税务总局日前就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完善，共涉及 22 项内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

政策点评：公告同时废止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六章。此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

海关特殊监管区试点增值税新政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新政包括：（一）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二）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四）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五）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点评：上述公告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决定。

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名单公示制度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将不定期公示开具发票违规机动车企业名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名单并公告：（一）

未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二）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三）其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政策点评：按照新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 90 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经核实在列入名单之日后未发现有违规开票情形的，逐级上报税务总局从名单中撤除并向社会公告。从名单中撤除后再次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自再次列入之日起满一年方可申请从名单中撤除。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由税务总局起草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8 日。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43 条，包括 3 个附表，主要规定了我国境内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包括对基本定义的解释、新开账户与存量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和金融账户的范围、金融机构需收集和报送的信息范围，以及对违规金融机构和客户的处罚措施等。

政策点评：2014 年 9 月，我国在 20 国集团层面承诺将实施由 G20 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旨在通过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逃避税行为。按照时间表，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标准”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在本机构开立的非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由税务总局

定期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相互交换信息。我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 2018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征求意见

由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6 日。新的烟叶税法共计 14 个条款，将取代 200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的《烟叶税暂行条例》。烟叶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即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 20%。

政策点评：烟叶税属于地方税种。制定烟叶税法，是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迫切要求和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烟叶税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

由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7 日。征求意见稿共 21 条，规定了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基本内容，新的船舶吨税法将取代 2011 年 12 月 5 日由国务院公布的《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政策点评：上述《征求意见稿》是据实践中反映的问题并按照立法规范要求对相关内容做了相应修改调整。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增加了免征吨税的情形；二是修改了税收利息的规定；三是细化了对游艇征税的规定。

浅谈财务管理中如何沟通协调

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离不开沟通，沟通是创造和提升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完成企业管理根本目标的主要方式和工具。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沟通与协调更是举足轻重、不可小觑。管理人员要做好财务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更成为了重中之重的事情。



一、管理协调工作要注重节奏感

“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弹好钢琴”，要注重节奏感。只有定准了调，才能明确方向。在繁杂的事务中、工作中，处理好全面工作与重点工作的关系、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分清事情的轻重缓急，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学会对工作有一个精准的判断，抓特色，抓特点，突出亮点，弹好工作主题曲。

二、要能屈能伸，甘当配角

“公平谦和、长于协商；见贤思齐、精于协同；甘当配角、笃于协理。”一直以来，大家都习惯去当主导者和领导者，众人也习惯将焦点聚集在团队中的“首领人物”身上。但是，如果我们深入到团队中，就会发现，每一个团队的“首领人物”身后，都站着一批真正的

智囊人物。这批智囊人物能上能下、能里能外、能屈能伸、能方能圆；他们不是团队的最高统帅，但却是统帅身边不可缺失的参谋；他们不是出头露面的风云人物，但却是出头露面的人物的精心缔造者——他们就是在职位上没有严格界定，但却对所在团队的生生死死、起起落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的第二把手。

三、不拘一格降人才

“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这是四川的一句谚语，用在管理上，可以解释为就是不拘一格降人才。企业需要的是各种各样的人才，管理人员切记不要只选择合自己口味，要根据不同人才特点激发其最大的潜力，发挥最大的价值。

常言道：“一乎水，二乎舟，水可以载舟也可以覆舟。”如果把这句话引至一个团队的人事结构上，人们就很容易联想到管理人员和下属之间的关系。在管理沟通协调中，我们要做到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需想对方传递的信息

第二步，编辑需要传递的信息

第三步，选择传递的方式

第四步，确认对方是否接受了信息

第五步，验证对方是否理解了信息

第六步，了解对方是否认同了信息

第七步，考察对方是否落实了信息

第八步，评鉴对方落实信息的情况。

家庭缺乏沟通，可能会造成孩子叛逆，家庭不和谐，公司缺乏沟通，可能会出现经营等各方面的问题；如果个人有沟通障碍，那可能一直处于孤僻的境地。

会计人员头衔的那点事

近日,新华社公布规范用语:“影帝”、“影后”一律用“文艺界人士”代替。通篇细读后,发现对会计的规范用语没有做阐释,就此事笔者谈谈自己的看法。

社会上有一种风气,喜欢给自己脑袋上顶光环带头衔。介绍时,这个“总”,那个“局”,总之至少是个“经理”。

部分会计人员也一样,名片上或自我介绍里也是“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CFO”。会计行业以外,这样称号倒也是“随行就市”,其他行业从业人员都这样,为了不被“外行”看扁了,你是“销售总监”,我就是“财务总监”;你是“首席执行官”,我就是“首席财务官”;你是“CEO”,我就是“CFO”。但在会计同行面前,在“内行”交往中,大大的头衔,大大的帽子,不如把你的专业技术和综合能力提高提高,何必要“沽名钓誉”。

会计是专业技术岗位与其他岗位相比显著特点是条条框框比较多有各种法律规则所约束。《会计法》第五章,已经对会计的头衔有了明确的规范,会计主管、会计人员、会计师、总会计师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初级、中级、高级。

笔者从事会计工作,不管对内对外自己介绍,就是从事会计工作。称呼也就是姓后面加个“会计”两字如果正式场合需填写职务或者职称时也就填个“会计主管”或者“高级会计师”。不可否认,在对外社会交往,初次见面时因为头衔太小也遇到过“白眼”,但这又何必放在心上,以后他们知道你的专业水平就尊重你了。

笔者认识并敬重的两位老师,一位曾是某国企的总会计师,笔者面试的时候,他就自我介绍是“会计”,直到笔者入职后才在财务处其他同事口里知道他是“总会计师”。一位曾是某市财政局的党委副书记,自我介绍“老段”,笔者去财政局办公务几次后才从财政局工

作人员口里知道他是党委副书记。

现在无论是会计圈还是其他职业圈，都会有这么一群人：年龄不大，阅历还有待提高，能力和专业还没提升到一定的高度，但“头衔”倒是看得比天重。直呼其名不高兴，头衔叫低了不高兴。有这个那个“头衔”倒也是自我陶醉的一种手段。当年笔者年轻，刚刚提拔时，美了两天也就过去了也不能天天陶醉其中。

还有一部喜欢自己给自己封“头衔”。曾经有一次，笔者在财务处接了个电话是税务局打来的找“某科”，笔者停顿了好段时间也没回忆起单位有这位科长，最后还是旁边同事帮忙才找到。原来这位会计，出去办事，自封科长。自封官衔也就罢了，有人还自封“会计师”，更有甚者还伪造证书给企业带来很多被动，社会影响也不好。

会计人员大可不必太看重“头衔”，用“头衔”博得“尊重”。提高自身修养和专业技术水平，这才是“正道”和“王道”，才能赢得真正的尊重。选自《中国会计报》

信息化时代 财务部门应该如何转型

尽管财务部门是一个相对保守和封闭的部门，但是信息化的浪潮还是没有放过它。随着信息化对企业生态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财务部门似乎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引领它，做好自身转型，成为企业决策过程中重要的一个部门；要么附庸它，继续埋头于自身的传统业务当中。

随着企业管理理论的不断丰富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管理，尤其是大型企业管理逐渐进入一个精细化的领域，即根据准确且经过整理的数据来辨别企业面临的问题或者可以改进的领域，然后实施具

有针对性的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将面临一个问题，即如何获取所需要的信息？一个很容易想到的解决办法是，由财务部门来负责吧。我们可以想象到，承担了这一责任的财务部门在企业中的地位肯定会上升很多。

但假如，企业对本公司的财务部门并没有很大信心呢？那么企业很可能会另外成立专门的信息部门来负责企业各种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那么财务部门将仍然局限于以往的传统职能中。

如果财务部门想在信息化浪潮中提升自身的功能，那么首先需要做的就是提升自身的能力，改进自身的功能。为此，财务部门应该考虑转型，需要做到三件事：得到企业授命、提高信息质量、安排适合人才。

一、得到企业授命

这是最基本的条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财务部门只能被动地接受企业的授命。财务部门应当发挥领导作用，要积极主动，而不是消极被动。很多公司的问题在于，财务部门在设立之初便被限于被动地接受各种数据，在职能上则侧重于监督和控制。因此 CFO 要从高层定调，确立整个财务部门对企业的支持地位。即财务部要在职能上下沉，在功能上上升：在职能上，财务部需要将自身定位于企业的基础设施，为企业整体的运营提供财务上的支持性工作；在功能上，则要积极主动，利用财务部门获取的数据为企业的决策提供支持性工作。

二、提高信息质量

如果系统处理信息时间过长，或者仍然需要人工辨别可疑数据或处理相互冲突的电子表格，这样的财务部门的技术配备很难胜任当前的商业工作。同理，如果财会数据毫无意义，不能提供任何建议，可分析信息极少，不能为决策提供前瞻性的指导，那么也是失败的。随便把一堆数据说成是 KPI（关键绩效指标）并不能让它们变得真正有价值。

财务部门应该以技术为先。首先，财务部门需要弄清楚企业需要他们报告什么，需要哪些真知灼见和分析。接下来的工作才是发现并调整合适的技术解决方案，加以实现。

三、安排适合人才

财会人员既要懂得财会技术，也需要具备沟通和人际关系处理的能力，还需要端正态度，形成正确的思维模式。美国 ACCA 一位专家组成员说道：公司实际上希望财务部门敢于挑战。但前提是你要用同样的语言，并在提问时小心措辞，否则就可能吃闭门羹。关键就是要找到愿意、并且能够有效完成任务的人。

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在人，然而大部分人忽略了成功的起点，那就是决定去做。事情往往是，下定了去做的决心，然后才由人来发挥作用。虽然财务部门并不是面临着不转型就要死的局面，但是，努力争取更大的活动空间不也值得尝试么？在信息化提供的机遇来临之时，也许可以尝试一下。引自《中华会计网校》